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 建设项目（车辆专勤**B**类）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ZYZC-G-H-240015**

2024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车辆专勤B类）。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车辆专勤B类）

项目编号：ZYZC-G-H-240015

采购计划备案号：2024-00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远程供水系统B	1	详见招标文件	49,500,000.00
2	破冰除雪车	1	详见招标文件	6,738,800.00
3	重型除雪车	1	详见招标文件	4,161,000.00
4	履带式挖掘机	1	详见招标文件	1,431,4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远程供水系统B）：无

合同包2（破冰除雪车）：无

合同包3（重型除雪车）：无

合同包4（履带式挖掘机）：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 李伟奇
联系电话： 0471-5332614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苏力德街9号
联系人： 李助理
联系电话： 18048343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远程供水系统B）：综合评分法 包2（破冰除雪车）：综合评分法 包3（重型除雪车）：综合评分法 包4（履带式挖掘机）：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远程供水系统B：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破冰除雪车：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重型除雪车：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履带式挖掘机：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 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远程供水系统B）：总价 合同包2（破冰除雪车）：总价 合同包3（重型除雪车）：总价 合同包4（履带式挖掘机）：总价
2 1	现场踏勘	否
2 2	其他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现场演示，本项目第1包、第3包要求现场视频演示，具体演示内容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和“评标方法及标准”相关内容。需要演示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当天9：45前到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楼9楼大厅等候工作人员安排。供应商需自备演示所需的所有设备（电脑等）。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刚18048343134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

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远程供水系统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破冰除雪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型除雪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履带式挖掘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加强车辆装备配备，提升灭火救援作战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远程供水系统B）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4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收据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 2期： 支付比例 60%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全额正规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验收要求

1期：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 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约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所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 六、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七、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十、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

其他

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

（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消防车	远程供水系统B	辆	9.00	5,500,000.00	49,5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远程供水系统B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GB7956.7-2019《消防车 第7部分：泵浦消防车》、XF39-2016《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交车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工信部公告证明等佐证材料。

2.车身颜色符合GB/T3181规定，外观标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整车外观符合XF39-2016的相关规定。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A.泵浦消防车

整车参数

4.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10000×2500×3900

5.总质量：≥25000kg

6.排放标准：国VI

7.最高车速：≥85Km/h

8.驾乘室：布局结构为平顶一排半驾驶室，电动升降玻璃；全座椅均设置安全带；带有车载导航系统，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度行车记录仪，安装车门未关闭报警提示装置。

发动机参数

9.额定功率≥300kW；

10.油箱容积≥300L；

11.燃油类型：柴油

底盘参数

12.驱动形式：8×4

13.变速箱：自动

14.轮胎轮毂：子午线轮胎（含胎压监测系统）、铝合金轮毂。

15.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

16.制动要求：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消防泵组：

17.供水额定流量：≥400L/s。供水压力≥0.8MPa，吸水泵组系统、独立增压泵组系统、操作控制系统、厢体和随车附件组成。可与水带敷设消防车组合，向不小于3km以外地方供水与排涝抽水的功能。

18.浮艇泵：额定流量≥200L/s×2台，出水压力≥0.2MPa。

19.随车配备浮艇泵释放装置。

辅助功能：

20.驾驶室顶端安装长排警灯。

21.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22.电、气路系统：所有机器、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3.灯光：LED大灯

24.整车适应北方冬季条件下正常运行，同时车辆外露水系统加热保温。

随车附件

25.干粉灭火器数量≥2具，单具规格（kg）：≥4。

26.制动块≥4个，垫板≥4个。

	27.车用三角警告牌、随车工具箱（包）等。 B.水带铺设车 整车参数 28.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10000×2500×3900 29.总质量：≥25000kg 30.排放标准：国VI 31.最高车速：≥85Km/h 32.驾乘室：布局结构为平顶一排半驾驶室，电动升降玻璃；全座椅均设置安全带；带有车载导航系统，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度行车记录仪，安装车门未关闭报警提示装置。 发动机参数 33.额定功率≥300kW； 34.油箱容积≥300L； 35.燃油类型：柴油 底盘参数 36.驱动形式：8×4 37.变速箱：自动 38.轮胎轮毂：子午线轮胎（含胎压监测系统）、铝合金轮毂。 39.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 40.制动要求：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水带箱体： 41.配备≥2km水带，口径：300mm。 42.水带敷设/收卷系统：水带敷设收卷系统包括水带收卷机头、水带清洗装置等机构。水带接口进出有保护装置，通过自动感应装置，当接头靠近时，压辊自动打开保证接头顺利通过。 43.收放带速度可调，敷设水带速度0～9km/h，回收水带速度0～3km/h存放容量：可储存DN300 水带≥3000米。 44.水带材质：采用高密度材料编织，表面为一次挤压成型技术的双面聚氨酯涂层，水带延伸率≤2%，膨胀率≤5%、额定工作压力：1.0 MPa，爆破压力 3.3 MPa、水带口径：DN300mm；水带长度：100m/根水带接口口径：DN300。 45.配备各类各型分水器。 辅助功能： 46.驾驶室顶端安装长排警灯。 47.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48.电、气路系统：所有机器、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灯光：LED大灯 49.整车适应北方冬季条件下正常运行，同时车辆外露水系统加热保温。 50.随车附件：干粉灭火器数量≥2具，单具规格（kg）：≥4；制动块≥4个，垫板≥4个；车用三角警告牌、随车工具箱（包）等。 该装备须提供视频演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破冰除雪车）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收据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全额正规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 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约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 六、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七、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十、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

其他	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 （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消防车	破冰除雪车	辆	4.00	1,684,700.00	6,738,8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破冰除雪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整车符合《除雪车》（GB/T 25977-2010）提供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的相关公告或检测报告，交车时，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2.车身颜色符合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规定的RO3大红色，外观标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3.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粘接牢固可靠，并符合企标规定； 4.其它：配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32G），倒车雷达、影像（并有语音提示功能）、驾驶室内监视器、三点式预警安全带（所有座位）；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配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 底盘： 5. 驱动方式：6×4； 6.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70kW； 7.排放标准：国六标准；油箱≥200L； 9. 变速箱形式：手动或自动变速箱； 9. 轮胎：子午线钢丝轮胎（含1个原装备胎）；制动系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0. 乘员室：2人；环保空调系统、暖风及除霜系统，驾驶室液压翻转装置、电动后视镜带电加热、整体框架结构,整体防腐处理。车门开度≥85°； 11.整车结构：整车满载总质量≥25000kg；外形尺寸：宽≤2550mm，高≤3550mm。比功率≥10kW/T； 12.副发动机：额定功率≥190kW； 13.除雪速度≥40km/h，除冰速度≥10km/h，除雪率≥95%； 14.前推雪铲：铲刃采用耐磨材质，使用寿命高，铲板带越障功能；可单人操作快速互换； 15.前滚刷：长度≥3000mm，摆动角度≥30°； 16.振动冲击辊轮：具有自动避障功能。无动力冲击辊轮直径≥320mm。有动力冲击辊轮直径≥370mm； 17.轧刮破冰辊轮：轧刮破碎冰雪，使其脱离路面； 18.后推雪铲后滚刷装置：后推雪铲长度≥2800mm，后滚刷工作长度≥2800mm； 19.电气系统：警报器≥100W，配手持喊话器；警灯：驾驶室顶部LED红色长排警灯1个； 20.文件资料：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合格证、工信部公告、发动机号码拓印、底盘号码拓印件、消防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消防车合格证、消防车跟踪服务卡、消防车交接清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重型除雪车）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收据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全额正规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约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五、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所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六、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七、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八、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九、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十、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

其他

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

（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消防车	重型除雪车	辆	3.00	1,387,000.00	4,161,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重型除雪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整车符合《除雪车》（GB/T 25977-2010）提供投标产品工信部公告证明； 2.车身颜色符合GB/T3181《漆膜颜标准》中规定的RO3大红色，外观标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3.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粘接牢固可靠，并符合企标规定； 4.其它：配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32G），倒车雷达、影像（并有语音提示功能）、驾驶室内监视器、三点式预警安全带（所有座位）；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配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 底盘及车辆 5.发动机额定功率≥290kw； 6.适用温度-35℃~45℃； 7.最高行驶速度≥80 km/h； 8.车门：两门，电动车窗，乘员室：2人； 9.前挡风玻璃、侧窗、后视镜有电热除霜功能，驾驶室安装暖风空调； 10.电气系统：警报器≥100W，配手持喊话器； 11.警灯：驾驶室顶部LED红色长排警灯1个； 滚刷 12.宽度≥3700mm，刷毛直径≥900mm，滚刷转速≥440rpm； 13.滚刷整体采用框架结构，强度高，可靠性高； 14.采用双液压马达直驱，马达与芯轴采用柔性连接； 15.滚刷可实现左右30°偏转，具有浮动功能，自动避障； 16.滚刷带接地压力报警功能； 17.刷毛材质为聚丙烯和钢丝混合排列，滚刷带有刷头下压功能，扫毛离地间隙可调节； 18.滚刷带有挡雪板自动调节功能，可在驾驶室内调整挡雪角度； 19.滚刷支撑轮采用充气轮胎，支撑轮带有自动回正功能； 20.滚刷与底盘车连接采用挂接式连接，不须任何辅助工具，单人可在3~5min内完成连接或拆卸； 21.扫雪宽度≥3.4m； 22.扫雪速度≥40km/h； 推雪铲（前置雪铲和中置雪铲） 23.除雪宽度≥3700mm； 24.铲刃分段(三段)自动避障功能，避障高度≥120mm； 25.前置推雪铲的提升、下降、偏转等功能均由液压油缸完成，偏转角度±30°； 26.铲刃切削角可调； 27.前置推雪铲铲刃采用耐磨钢制造，刚性好； 28.前置推雪铲与底盘采用面板式快速连接方式，可与滚刷互换通用； 29.前置推雪铲采用整体焊接结构，造型合理； 30.前置推雪铲前上部安装有挡雪装置； 31.前置推雪铲偏转采用两个油缸，设有刚性限位结构；偏转液压系统安装有交叉溢流阀；

	32.前置推雪铲外侧安装有警示标杆； 33.前置推雪铲设有突出的防撞块，避免雪铲铲体直接撞击路沿； 34.推雪宽度≥3.5m； 35.推雪速度≥45km/h； 36.中置雪铲采用耐磨钢制造，刚性好，除雪厚度≥100mm； 37.除雪铲双向角度可调，使用伸缩液压缸实现雪铲的旋转； 38.作业人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控制盒可完成雪铲的升降、摆动等全部操作，车内布置更简洁； 39.除雪铲两侧加装示宽装置，配置作业照明灯，提高夜间和不良天气条件下作业安全； 40.文件资料：明确车底盘厂家及型号，车辆的动力性能要能满足较为复杂地形以及坡度情况下作业。车辆的其他技术条件(制动、转向、加速、重心等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该装备须提供视频演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履带式挖掘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收据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全额正规合格发票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一、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一）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二）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三）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四、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约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五、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场参与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所产生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六、采购项目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七、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可视情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八、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投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九、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十、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66天为止。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售后服务要求：（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三）售后服务内容：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维修或更换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计算质保期；1.2退货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获得相应的退款。退款应包含已支付的款项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1.3服务响应 对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设备故障，参照保修期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2.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2.1电话咨询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3技术升级 在保修期内，如果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

其他

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4.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上门巡检服务。

3.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3.1保修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保修期内不作上浮，保修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

（五）违约责任

1.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如被发现存在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实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抄送财政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3.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供应商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合同模板：由于云平台系统限制，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模板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工程作业车	履带式挖掘机	辆	2.00	715,700.00	1,431,4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履带式挖掘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国家或行业标准：《土方机械步履式液压挖掘机》（GB/T37904-2019）； 2.发动机功率：≥115kw； 3.斗容：≥1.1m³； 4.行走速度：≥2.5km/h； 5.回转速度：≥10rpm； 6.铲斗挖掘力：≥138kN； 7.最大挖掘高度：≥9500mm。 8.整机重量：≥21900kg，爬坡能力：≥70%/35°；接地比压：≥45kPa，履带板宽度：≥600mm；轨距：≥2370mm；履带接地长度：≥344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远程供水系统B）：综合评分法

包2（破冰除雪车）：综合评分法

包3（重型除雪车）：综合评分法

包4（履带式挖掘机）：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

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远程供水系统B）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破冰除雪车）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重型除雪车）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履带式挖掘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远程供水系统B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破冰除雪车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重型除雪车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履带式挖掘机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远程供水系统B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1.0 分 商务部分 19.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0分，共计有5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8分。注：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供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2.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需满足以下要求，若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该检测报告不予认定：（1）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2）检验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3）提供检测机构的 CMA 和 CNAS 认定（认可）证书。如参数中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是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原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的 CMA 和 CNAS 认定（认可）证书。（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到检测报告的网址，并建议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若检验（检测）报告通过平台网站无法查询，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和检验（检测）范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围绕所投车辆“整车、发动机、变速箱、核心部件”等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提供完整的图片资料（如：提供的三视图包含整车、发动机、变速箱、核心部件的三视图）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2.0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备注：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备注：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视频演示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0-1分； 2、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工艺精良，0-1分 3、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0-1分； 4、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0-1分； 5、所投产品材质优越，0-1分； 6、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0-1分；（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1）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2）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3）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4）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5）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视频录制要求：1、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两份，在开标当日9:30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2、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3分钟；3、视频演示内容应当包含①产品设计制作、操作使用、维护保养、产品优越性能展示；②参加灭火救援实战任务（含消防救援队伍组织的拉动演练）情况介绍，其中灭火救援任务（含消防救援队伍组织的拉动演练）情况介绍可以采用邀请函、感谢信、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等进行佐证。
业绩 (5.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消防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所投标的物同类车型（功能相同）销售业绩。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技术培训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培训期次及时间承诺，产品交货后1年内组织不少于2次实地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8小时，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及培训内容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保障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承诺、保修期内技术支持、技术人员辅导、故障响应、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设备维护支持：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人员的配置和分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2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等方面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破冰除雪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8.0分 商务部分 22.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0分，共计有2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 0分。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围绕所投车辆“整车、发动机、变速箱、核心部件”等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提供完整的图片资料（如：提供的三视图包含整车、发动机、变速箱、核心部件的三视图）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2.0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商务部分	业绩 (8.0分)	自 2021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消防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6分 ，满分 8分 。 注： 1. 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 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 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 仅计分一次。 4. 同类型业绩是指： 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 5. 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 不得分；
	技术培训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培训期次及时间承诺， 产品交货后 1 年内组织不少于 2 次实地培训， 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及培训内容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 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障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承诺、保修期内技术支持、技术人员辅导、故障响应、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设备维护支持： 1. 提供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 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 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人员的配置和分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 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3. 提供保修期不少于 5 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 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 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 0-2 分。 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完善性和针对性， 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 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等方面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 0-2 分。 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重型除雪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1.0分 商务部分 19.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0分，共计有4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供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 0分。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围绕所投车辆“整车、发动机、变速箱、核心部件”等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 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 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 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提供完整的图片资料（如：提供的三视图包含整车、发动机、变速箱、核心部件的三视图）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2.0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备注：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备注：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视频演示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功能演示直观、易于理解且包含全部功能，0-1分； 2、所投产品外观完整工艺精良，0-1分 3、所投产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操作安全、便捷，0-1分； 4、所投产品经久耐用，质量可靠，0-1分； 5、所投产品材质优越，0-1分； 6、所投产品主要功能先进，0-1分； （评审专家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注：以下情形此项不得分 （1）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 （2）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 （3）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 （4）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 （5）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 视频录制要求： 1、视频采取mp4格式，须刻录到光盘内一式两份，在开标当日9:30前携带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 2、视频中以真实产品演示、时长不超过3分钟； 3、视频演示内容应当包含①产品设计制作、操作使用、维护保养、产品优越性能展示；②参加灭火救援实战任务（含消防救援队伍组织的拉动演练）情况介绍，其中灭火救援任务（含消防救援队伍组织的拉动演练）情况介绍可以采用邀请函、感谢信、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等进行佐证。
商务部分	业绩 (5.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消防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所投标的物同类车型（功能相同）销售业绩。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技术培训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培训期次及时间承诺，产品交货后1年内组织不少于2次实地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8小时，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及培训内容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障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承诺、保修期内技术支持、技术人员辅导、故障响应、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设备维护支持：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人员的配置和分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2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等方面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履带式挖掘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0.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0分)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20分，共计有8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5分。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本项计0分。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产品图片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围绕所投车辆“整车、发动机、变速箱、核心部件”等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 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 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 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提供完整的图片资料（如：提供的三视图包含整车、发动机、变速箱、核心部件的三视图）得2分，共6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4.0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1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备注：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1分，最多得2分。备注：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商务部分	业绩 (10.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消防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4.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技术培训 (9.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提供培训期次及时间承诺，产品交货后1年内组织不少于2次实地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8小时，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性，得0-3分；人员配置全面、具体性，得0-3分；培训内容全面、科学及高效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障 (1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承诺、保修期内技术支持、技术人员辅导、故障响应、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设备维护支持：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全面性，得0-3分；人员的配置和分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合理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9.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等方面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